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思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1

##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捷股份”)、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8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思捷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期为2020年2月10日(T-1)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本次发行在公告发行、申购、缴款等环节具体事项如下,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 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为2020年2月11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款。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缴款部分公告内容,请见“重要提示”。

2. 投资者应关注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经纪人为其申购。

3.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可转债申购,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持有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则视为该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0年2月10日(T-1)日终为准。

4. 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2月13日(T+2)日终有足额的资金缴款,投资者款项须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5.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以下原则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超过160,000万元的部分由承销团包销。承销团由160,000万元主承销商和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承销结果和包销金额,承销团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股东优先认购金额为48,000万元。当承销团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与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及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择机重启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6.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7.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投资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8. 投资者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7. 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  
8. 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发行,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和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70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称为“思捷转债”,债券代码为“128095”。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1. 本次发行160,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60,000,000张。

2.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已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10日,T-1)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3. 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10日,T-1)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思捷股份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9866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配售代码为“082812”,配售简称称为“思捷配售”。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南执行,即所参与的原股东优先认购的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位直至全部足额。

4. 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款登记日为2020年2月10日(T-1),该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5.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申购可转债,申购代码为“072812”,每个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超出部分申购无效。

6. 发行时间: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0年2月11日(T日)。  
7. 本次发行的思捷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思捷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8.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称为“思捷转债”,债券代码为“128095”。

9. 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10. 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公告中有关“思捷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票面利率、申购数量和认购资金缴付、投资者申购处理等具体规定。  
11. 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思捷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认购时间为2020年2月11日(T日)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10日,T-1)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9866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足额认购;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原股份持有“思捷股份”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如原股东因特殊原因导致无法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配售的,则通过网下认购方式在主要承销商处进行认购配售,具体要求参考《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号,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20年2月11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内,即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站,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申购程序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投资者网上申购代码为“072812”,申购简称为“思捷转债”。每个账户最低申购张数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0张(100万元),超出部分申购无效。

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和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持有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终为准。

申购当日,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申购中签后应根据2020年2月13日(T+2日)公布的网下中签表,确保其资金账户在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须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规定。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张。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以下原则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2020年2月14日(T+3日)16:00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统计网上认购情况,确定是否中止发行。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2月17日(T+4日)期间中止发行公告,并就中止发行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以余额配售的方式承销。  
承销团认购金额不超过160,000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承销团由160,000万元主承销商和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承销团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股东优先认购金额为48,000万元。当承销团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原股东优先认购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承销团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将启动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与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及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择机重启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五、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 发行人: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技拉街125号  
联系电话:0877-8888661  
联系人:陈智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3987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特此公告

2020年2月11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0-005

##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壹亿伍仟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即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有效期自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已于2019年4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鉴于闲置募集资金在批准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进行现金管理,2020年2月10日公司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祥瑞专享13号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产品名称: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祥瑞专享13号

2. 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3. 风险等级:低风险

4. 投资币种:人民币

5. 投资期限:181天

6.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5%

7. 产品起息日:2020年2月11日

8. 产品到期日:2020年8月10日

9.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意见已于2019年4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  
(一)投资风险  
1. 政策风险  
本产品设计与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合同的继续有效、以及收益的实现等。

2. 不可抗力风险  
当发生不可抗力时,投资者可能遭受损失。如因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相关投资风险,或因银行不可预测、不可控制且不能克服等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金融机构无法履约或无法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有关内容,由此造成投资者的任何损失,金融机构不承担任何经济或法律责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以上理财产品未超过十二个月,不属于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品种。  
2.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严格选择投资对象,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适用等。

3. 资料部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内部相关部门负责日常监督,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坚持稳健经营,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六、公告前12个月内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的情况  
(一)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交易对手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兴业银行福州支行	金融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7,000.00	2019年4月3日	2020年4月3日	否	--
2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5,000.00	2019年10月23日	2020年04月23日	否	--
3	厦门银行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1,000.00	2019年12月11日	2020年03月11日	否	--
4	厦门银行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1,000.00	2019年12月11日	2020年04月13日	否	--
5	西藏证券	收益凭证	募集资金	3,000.00	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06月17日	否	--
6	太平洋证券	荣耀专享190号SH535	募集资金	5,000.00	2019年12月27日	2020年12月23日	否	--
7	太平洋证券	荣耀专享200号SH536	募集资金	3,000.00	2019年12月27日	2020年03月25日	否	--
8	太平洋证券	荣耀专享201号SKB382	募集资金	2,000.00	2019年12月27日	2020年05月06日	否	--
9	太平洋证券	荣耀专享202号SKB383	募集资金	2,000.00	2019年12月27日	2020年07月02日	否	--
10	太平洋证券	祥瑞专享13号	募集资金	3,000.00	2020年02月11日	2020年08月10日	否	--

(二)已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交易对手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银河证券股份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3209期(1301期)	自有资金	1,500.00	2018年12月12日	2019年1月15日	是	52,500.00
2	厦门国际银行南平分行	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1301期)	募集资金	3,000.00	2018年10月22日	2019年1月21日	是	318,500.00
3	厦门国际银行南平分行	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2208期)	募集资金	2,000.00	2018年12月17日	2019年3月22日	是	216,388.89
4	厦门国际银行南平分行	结构性存款SHIBOR B款(2559期)	募集资金	3,000.00	2018年12月27日	2019年4月1日	是	336,458.33
5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CK1803964	募集资金	3,000.00	2018年12月28日	2019年4月2日	是	381,583.02
6	兴业银行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0	2019年1月2日	2019年4月2日	是	101,835.62
7	厦门国际银行南平分行	结构性存款SHIBOR B款(1290期)	募集资金	3,000.00	2018年10月22日	2019年4月20日	是	1,050,000
8	邮储银行	财富鑫源90天	自有资金	800.00	2019年1月23日	2019年4月23日	是	77,589.04
9	农业银行	本利丰90天	自有资金	500.00	2019年3月15日	2019年6月13日	是	38,835.62
1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CK1802655	募集资金	10,000.00	2018年6月15日	2019年6月17日	是	5,609,942.00
1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CK1803832	募集资金	3,000.00	2018年12月18日	2019年6月19日	是	715,223.78
12	银河证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3343期	募集资金	3,000.00	2019年1月23日	2019年7月23日	是	575,917.81
13	兴业银行福州支行	金融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00.00	2019年3月25日	2019年9月25日	是	390,180.82
14	兴业银行福州支行	金融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5,000.00	2019年4月23日	2019年10月22日	是	997,260.27
15	兴业银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3,000.00	2019年6月21日	2019年12月20日	是	626,778.08
16	厦门银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CK1903085	募集资金	10,000.00	2019年6月21日	2019年12月24日	是	2,376,666.25
17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00.00	2019年9月26日	2019年12月25日	是	150,419.96
18	兴业银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3,000.00	2019年7月25日	2020年01月24日	是	579,082.19

其中国债逆回购7,天资产管理计划交易到期情况

序号	回购品种	回购品种代码	申赎金额(元)	认购日期	年化收益率(未扣除交易费用%)	到期日	取得收益(元)
1	7天国债逆回购	GC007	2,500,000.00	2018-12-27	7.555%	2019-1-3	3,622.26
2	4天国债逆回购	GC004	5,000,000.00	2019-1-2	3.505%	2019-1-7	2,400.69
3	7天国债逆回购	GC007	2,500,000.00	2019-1-3	2.9%	2019-1-10	1,390.42
4	7天国债逆回购	GC007	2,500,000.00	2019-1-11	2.5%	2019-1-18	1,232.19
5	7天国债逆回购	GC007	10,000,000.00	2019-1-17	2.5%	2019-1-24	4,794.52

七、备查文件  
《太平洋证券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祥瑞专享13号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零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

股东杨宇红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公司控股股东杨宇红先生计划以自有资金不少于人民币8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自2020年2月7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杨宇红先生于2020年2月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竞价方式增持宇晶股份股票39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68%,增持股份金额7,998,297.60元,增持均价20.157元/股。增持后杨宇红先生持有宇晶股份股票35,96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96%。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杨宇红先生于2020年2月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竞价方式增持宇晶股份股票39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68%,增持股份金额7,998,297.60元,增持均价20.157元/股。增持后杨宇红先生持有宇晶股份股票35,96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96%。

四、其他说明  
1.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实施。  
2.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控股股东杨宇红先生承诺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份增持实施期间以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 本次增持为增持主体的个人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持续关注增持计划主体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37 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0

##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于坚定地看好智能终端行业及新能源汽车电子行业的未来发展,坚定地看好兴瑞科技“以模具技术和智能制造为核心、同步研发,为智能终端、汽车电子、消费电子等行业中高端客户提供精密零件定制化解决方案”的战略定位及对公司股票未来价值的合理判断,高度评价公司投资价值,拟于未来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2.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2020年2月1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忠良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06,8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22%,增持金额合计7,144,325.20元,增持均价为14.10元/股。

现将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本次增持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哲祺、宁波和之兴、实际控制人张忠良先生、张华芬女士、张瑞琪女士、张智瑞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忠立先生、宁波瑞智